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者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真视通”或者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真视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真视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真视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,包括公司内部审计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,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经自查,真视通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,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真视通填写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真视通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李慧红

王 琳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